

家庭維護令

資料單張

家庭維護令旨在為幫助家庭作出某些改變，讓兒童與青少年可以安全地留在家裏生活，與家人繼續生活在一起。

實行這項法令後，該兒童或青少年可與他們的父母一起住在家裏，而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簡稱部門)的兒童保護人員將會定期來探訪。父母將繼續擁有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撫養權，並接受兒童保護人員或其他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協助來處理任何保護性問題。

家庭維護令一般都包含一些條件。在法令實行期間，兒童保護處會監督兒童或青少年受照顧的情況，確保他們的安全及法令的條件得以遵守。

家庭維護令有效期多長？

維護令的期限通常是 12 個月，不過有時較短，或可能長達 2 年。維護令上會列明終止日期。

如該家庭能夠解決導致維護令發出的難處，而兒童保護處對此感到滿意，那麼維護令將會按照所定日期結束，同時兒童保護處及 Children's Court (兒童法庭) 也不會再進行干預。

如維護令為期超過 12 個月，該部門將在 12 個月結束之前復檢維護令。如所有人都同意已不再需要維護令，兒童保護處將安排結束維護令而無須返回 Children's Court。如維護令期滿時需要延期，兒童保護處可向法庭申請延長。

須遵守哪些事項？

制定家庭維護令旨在支持及監督兒童或青少年在其家庭的安全。根據家庭維護令，父母親須要執行下列事項：

- 允許保護人員到訪，出席保護人員安排的會議
- 與兒童保護處合作，將孩子的個案計劃付諸行動
- 配合兒童保護處發出的正式指示行事
- 必須在更改地址的 7 天內通知兒童保護人員
- 遵從維護令所包含的條件。

為解決導致發出家庭維護令的問題，父母和兒童保護人員應共同制定計劃，這是非常重要的。

年紀較大的兒童都比較積極地參與制定有關他們將來的計劃，並履行規定的條件。父母和保護人員的支持與鼓勵對青少年承擔這個責任至為重要。

兒童保護人員的職責是什麼？

兒童保護人員將與父母討論導致發出維護令的問題，與他們協力制定個案計劃，並將計劃提交經理批准然後付諸行動。

不時與家長一起復檢該個案計劃。兒童保護處會支持家長，確保兒童的安全並實現個案計劃的目標。

家庭維護令可否中止？

兒童保護處可向 Children's Court 申請中止家庭維護令，假如：

- 維護令所包含的條件未得到遵守
- 父母、兒童或青少年未遵守法定指示
- 兒童或青少年的生活狀況不符合安全及福祉的需要。

這事件將立刻送回 Children's Court 做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兒童在聆訊之前可能要入住緊急照顧住所。

這次在 Children's Court 的情況與在家庭維護令發出之前，你第一次去 Children's Court 的情況相似。

家庭維護令可否撤銷或修改？

如父母、兒童或青少年，或兒童保護人員認為情況在維護令實行期間已有轉變，不再需要該法令來確保兒童或少年的安全與福祉，上述任何人士可隨時向法庭申請撤銷家庭維護令。

此外，在維護令實行期間，父母、兒童或青少年，或兒童保護人員可向法庭申請修改維護令或其條件。

可否對家庭維護令提出上訴？

如父母、兒童或青少年認為 Children's Court 所做的決定不公平，可對家庭維護令提出上訴，不過必須在法令作出一個月之內提出。上訴表格可向兒童法院、地方法院或中級法院索取。

父母與孩子可到哪裡獲取法律意見？

可以在下列地方查詢法律協助：

- 在法庭代表他們的律師
- 當地律師(列於 *Yellow Pages* 的 Solicitors 欄目下)
- 墨爾本 Victoria Legal Aid，電話 1300 792 387
-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電話 (03) 9607 9311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op Ltd , 電話 1800 064 865
- Aboriginal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 Legal Service Victoria , 電話 1800 105 303
- 當地社區法律服務。

聯絡資料

兒童保護人員姓名： _____

兒童保護人員聯絡電話： _____

當地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事處聯絡電話： _____

更多訊息，請聯絡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事處。

索取本訊息無障礙格式版本，請電郵 cpmanual@dhhs.vic.gov.au

維州政府授權出版，地址：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維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版權所有©，2016 年 6 月

請瀏覽 www.cpmanual.vic.gov.au